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，是综合考虑公司融资规划及项目进展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容敏智、吴琪、黎文靖

2015年10月30日